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12月15日（星期六）在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8号万达广场1栋6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御辉地产从事旅游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旅游地产项目开发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从事旅游地产项目开发，能够拓宽公司业务领域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御辉地产从事旅游地产项目开发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全资子公司御辉地产的注册资本增加为5000万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御辉地产的注册资本由原先决定的3000万元增加为500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